

采购产品与服务的一般条款

陈述部分

在本采购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合同”是指水井坊与供应商之间就相关供应商品或服务所确认的、包含了本采购条款的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
- 2、“工作日”是指不包含星期六、星期天和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的日期。
- 3、“水井坊”是指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其控股的公司，即采购订单的采购方。
- 4、“供应商”是指采购订单上标明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商。
- 5、“采购订单”是指水井坊按照其标准格式所下的有关商品或服务的采购订单。
- 6、“交货地址”是指采供订单上标明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交货地址

第一条 标的物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并遵守采购订单以及任何适用采购指示的要求，适合其预期的用途，并在所有方面符合水井坊的要求。详见（采购订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有质量保证，并符合相关法律、国家标准及同行业质量标准等所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安全要求，在交付时应当附有相关的质量标准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产品或服务使用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引、工作流程图等)等文件。
-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有权利保证，确保水井坊采购并使用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
- 4、 供应商应在产品上标注产品名称及标识、规格、产品型号、生产厂家等内容，便于水井坊识别，具体以水井坊要求为准

第二条 交付

1、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订单上标明的交付/完成时间进行交付，并遵守水井坊有关交货或履行合同方面的指令。

2、 产品的交付地点为：详见采购订单，如采购订单未明确交付地点，则供应商应当在水井坊所在地进行交付。供应商负责产品运输并交付给水井坊指定的人员进行验收。

3、 水井坊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供应商出具相关书面证明文件，供应商收到上述书面证明文件之日起视为货物交付。

4、 产品在交付之前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条 验收

1、 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各项标准应当采购订单约定相符合，水井坊应当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包装标识、提交文件等进行详细确认和验收，同时填写验收单及有关验收质量情况表。

2、 供应商承诺，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约定的包装标识、质量标准等要求；供应商交付产品时应当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文件，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否则，视为供应商过错和责任，水井坊有权拒绝验收。

3、 水井坊对于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交付的验收只限于表观验收，在未使用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情况下，对于其可能存在的内在质量问题无法判断。所以水井坊即便出具了验收合格材料，但也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水井坊的权利与义务

1、 应在收到供应商产品验收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验收。如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合格产品，若供应商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水井坊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对于超出采购订单数量的产品，水井坊有权拒收并此部分产品的费用。

3、 应当为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条件。

4、 依照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 5、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质保金。
- 6、 有权对本采购条款进行调整。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供应商应当具有合法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业务资质、资格，应水井坊要求，应向水井坊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资格等证明材料。

2、 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实际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交付、足额供应等）。

3、 供应商对于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目的并确保不存在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自产品或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承担壹年的免费保修，如产品或者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际相关标准规定有质保期，供应商应在其期限内（少于1年的按1年计算）负责国家规定的质保义务。

4、 产品或服务如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收到水井坊使用部门的函、电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

5、 如产品超过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同意只收取材料费，并给予更换或维修。承诺对其产生的更换或者维修、耗材等费用三年内的价格不变。

6、 在水井坊使用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给以合理必要的免费咨询、指导等协助义务。

7、 对本合同内容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水井坊商业秘密或技术设备信息保守秘密。

8、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造成的水井坊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如产品或者服务需要安装、调试的，对其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供应商在水井坊管理区域内进行产品或者服务的安装、调试的，应当遵守水井坊关于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相关内部规定。

11、 由于采购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因此，供应商对此予以理解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遵守所有有关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等法律法规

之规定以及水井坊制定并提供的《商业行为准则》的相关适用原则规范，包括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为获得任何不当商业利益的目的向相关政府机关或其官员、官员亲属、其他利益相关方、竞争对手的雇员、代表或中介，以任何形式支付报酬、回扣、便利费等。如供应商违反前款约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水井坊有权立即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前述约定并不禁止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正常的、透明的、合法的折扣、促销活动以及合法服务的扩展，但该等事项应由供应商在其运营和财务记录中进行清晰记录，该等记录的保留年限及保留方式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水井坊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书面通知，并做出保密承诺或签署保密协议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允许水井坊或其授权的审计机构查阅并复制供应商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财务记录。无论任何情况下，水井坊或其授权的审计机构均无权查阅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任何交易记录或财务记录。

12、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其在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时，将始终遵守我国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以及水井坊商业行为准则和场所安全保障等相关规范。

第五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产品或服务价格：[详见采购订单](#)，除非有特别说明，否则采购订单约定的价格已经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为含税价格。

2. 付款条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采购订单](#)的要求，水井坊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已经验收确认，同时供应商根据水井坊要求提供合格发票。

3.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订单](#)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到水井坊的商标、专利、著作、域名、厂名厂址、标识标注、包装装潢等一切权利均属水井坊所有，供应商除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用外，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也不得许可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而以任何方式使用。

3、 供应商应维护水井坊的知识产权和水井坊商誉。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合同另一方的任何及所有信息，包括该信息或者标明“保密”，或者应当被合理地认为是保密，该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该方或其关联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计划、知识产权或提议的信息。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应当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确保其关联方及其员工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3、 未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交付或转让于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期满后仍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出现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2、 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不可抗力出现，不适用不可抗力约定，迟延履行的一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如一方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 因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或虽经书面通知对方，但怠于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而导致对方损失的，视为违约，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责任：

1、 如供应商违反约定迟延交货，每迟延一日，供应商应向水井坊支付总金额的 % 作为迟延履行赔偿。

2、 如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验收标准时，供应商应当重新交付合格产品，由此而造成交货时间延误的，供应商须应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水井坊支付迟延履行金。如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 日，供应商仍然不能交付合格

产品的，则供应商应当向水井坊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水井坊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3、由于水井坊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验收时，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交货验收时间亦相应延期，此时水井坊、供应商均不承担合同责任。

4、如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因质量等问题造成水井坊或任意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供应商应当负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或损害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合同双方应当停止执行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并尽快进行协商确定替代性的条款。

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一致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水井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4、若供应商按照水井坊订单开始向水井坊提供产品或服务，即视为供应商确认了本采购条款对供应商有效。

5、除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花费的各项费用。